

#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

##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法治 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为贯彻落实鹤司〔2019〕40号、41号文件要求文件精神，做好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我局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积极推进思想建设、制度建设、执法队伍建设等方面，现将我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强化单位内集体思想理念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创造性地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的根本遵循。我局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纳入“三会一课”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广大党员干部不断深化对重要批示精神的理解和把握。引导党员学思践悟、学做互进、知行合一，按照“四讲四有”标准，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今年以来，我局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党组中心组学习 9 次，参加 36 人次；党支部学习 9 次，

参加近 200 人次。通过集体学习，集体研究，全面提高全体职工干部的思想认识水平。

## 二、落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分工责任

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始终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作为带动全局的一项重要工作，由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全面推进、督促检查我局法治工作。根据《鹤山市 2019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明确自身工作分工及工作重点，层层落实责任，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由局主要负责人负责，各相关股室具体落实，形成层层落实，上下联动的机制，把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公正执法，贯穿于全年工作之中。

## 三、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参照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我局制定了《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严格规范文明公正执法。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我局已办结的行政执法案件共 439 宗，其中行政处罚 135 宗，行政许可 299 宗，行政检查 5 宗。在行政处罚案件中，简易程序处理 130 宗，一般程序处理 5 宗，处罚金额共 109150 元，其中占道经营类 33 宗、环境卫生类 85 宗、市容广告类 8 宗、城市道路类 8 宗、供水类 1 宗。在行政许可案件中，受理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2 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89 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审批 97 宗，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批 1 宗。在行政检查案件中，生活垃圾处理情况抽查 2 宗，燃气企业经营活动抽查 2 宗，户外广告设置情况抽查 1 宗。

#### 四、严格执法营造法治化社会氛围

（一）严格整治城区户外广告。针对我市户外广告设置及违章广告整改，我局出台了《鹤山市城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17-2035）》，对城区户外广告进行定向设置、定向整改、定向管理。今年 1-10 月份，我局分别对莺朗街、长塘街、人民南路、人民西路、人民东路、人民路、中山路、新华路、新鹤路、新环路、鹤山大道等违章广告牌依法进行拆除。据统计，清拆违章广告牌约 138 个，清拆面积约 3800 平方米。通过开展整治行动，使城市市容环境进一步改观，街道更加宽敞明亮，视野更加开放，总体效果较为显著。

（二）依法打击燃气行业乱象。我局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联合市公安局等多个部门，开展一系列打击行动。今年 1 月到 10 月，我局共组织专项行动 18 次、出动执法人员 121 人次、查获黑点 11 个、非法充装气瓶 655 个、教育 18 人、行拘 4 个违法人员，通过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打击燃气行业乱象，大大提高了打击效果，并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让不法分子无处藏身。

（三）开展市容环境管理专项执法行动。今年以来，我局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停车场乱拉乱挂等问题出动专项执法行动。整治了城区某停车场长期乱拉乱挂问题，依法对该停车场乱拉乱挂设施进行拆除，并清理其门前占用公共用地桌椅一批。执法过程中共清理乱拉挂帐篷 3 个、霸占车位水泥墩 8 个、乱堆放烂木烂凳 3 张；整治了在隔山街、大鹏路主次干道强设摊点、占道经营的多个早餐摊档，依法暂扣流动摊档物品，劝导档主主动离开，切勿占道经营。行动中清理大鹏路早餐档 5 档，暂扣电动三轮车 2 辆、餐台 5 张、凳 7 张、餐具 2 箱；整治了新天地中心路附近长期占道经营，煮食油烟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的某流动摊档，行动中清理其流动摊档，依法暂扣其铁皮手推车 1 辆、煤气瓶 1 个。

（四）整治市场周边占道行为。随着我市城区新华市场、永安市场、中东西市场、新鹤市场逐步升级改造完成，市场周边市容环境卫生秩序纳入城市管理重点，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我局对全市市场周边实行严管，严格取缔商户非法占道经营、乱摆卖行为，清理乱拉乱挂帐篷横幅，组织执法人员定点定岗巡逻，不定期开展专项整治。

## 五、积极配合推进“放管服”改革

（一）重新调整机构改革后事项。为了配合我市机构改革工作，我局按上级要求，对原市水务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等多个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进行梳理，根据机构改

革后我局职能进行动态调整;并对我局原来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公共服务事项等多个事项资料进行梳理更新,保障“十统一”系统事项目录为最新状态。

(二)优化商铺招牌广告安装申请流程。根据《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要求,我局对商铺招牌报建申请流程作了优化调整,商户只需带齐招牌安装资料到行政服务中心我局办事窗口进行备案,大大缩短了以往走审批流程需要的时间,为商户带来极大方便。

(三)加强事后监管强化动态核查。经过重新梳理之后通过的审批事项,我局将会对其进行强化监管,避免出现审批后乱象,以燃气管理为例,我局每月会认真对照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准要求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现状进行动态核查,发现不符合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准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六、稳抓“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今年以来,我局按照市司法局要求,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5月31日,我在局机关为局机关职工和家属举办了一场以“垃圾不落地”为主题的“六一”亲子活动,活动中融入《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给小朋友们送上节日的祝福和慰问的同时,也向职工家属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

## 七、强化执法人员业务水平与素质培训

我局以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

的综合执法队伍为目标，着实开展全员培训，增强业务能力，加强对《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等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和教育，安排组织监察队员定期进行业务水平及法律知识考试，倡导“721”工作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灵活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非强制行政手段，杜绝粗暴执法。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11月30日